关于调整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A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07	012618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 2024 年 6 月 21日起,本基金A 类、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限额进行以下调整:

（1）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坤元基金”）以外的销售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2）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时,单日单渠道对本基金 A 类、E 类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3）投资者通过坤元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E类单一渠道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2.自2024年6月21日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3.本公告就调整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调整办理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期间,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日

关于调整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6月21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A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45	012714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调整后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

1.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 2024 年 6 月 21日起,本基金A 类、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限额进行以下调整:

（1）投资者通过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蚂蚁基金”）、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以外的销售机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泓润纯债债券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 A 类、E 类基金份额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

（2）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天天基金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长安泓润纯债债券时,单日单渠道对本基金 A 类、E 类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

2.自2024年6月21日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3.本公告就调整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在部分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调整办理长安泓润纯债债券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期间,长安泓润纯债债券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1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21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机构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1820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1821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A	006580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C	007398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A	008145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	013255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008378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A	011336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混合C	011337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A	012654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C	016460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A	019063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C	019064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合兴混合（LOF）A	163418
	兴全合兴混合（LOF）C	010670

2.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证全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8610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货币B	001821
	兴全天添益货币A	001820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A	018196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C	018197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A	019063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C	019064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020764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C	020765

注:本公司与上述机构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各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上述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4年6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旗下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上述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机构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
客服电话:9535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huajinsc.cn/
客服电话:9560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czbank.com/
客服电话:95527
*以上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邬若军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聚园路1号安培龙智能传感器产业园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0,470,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6,713,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0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757,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80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 代表股份4,245,33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4,245,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4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339,4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12%;反对13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30%;反对13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平生、程兴。

3、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18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在分配方案实施前,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444,444,4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2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1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28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
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李志海
咨询电话:010-51896806
传真电话:010-51876750

七、备查文件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30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杨健锋先生、颜杰先生、李爱珍女士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日,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健锋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颜杰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健锋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爱珍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 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主体、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4-03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4,100	6.45%	3.68%	2021-06-17	2024-06-19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计	—	4,100	6.45%	3.68%	—	—	—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56.99%	20,029	15,929	25.07%	14.29%	0	0.00%	0	0.00%
合计	63,527.938	56.99%	20,029	15,929	25.07%	14.29%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标记、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3、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5,929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9%。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5、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42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62,521,9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形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马振波副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马振波董事）;未出席11人（张星燎董事、胡伟明董事、王洪董事、滕卫恒董事、苏天鹏董事、洪猛董事、张必畲独立董事、文秉友独立董事、燕桦独立董事、黄德林独立董事、黄峰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1人（马之涛监事）;未出席7人（曾义监事、莫锦和监事、夏颖监事、盛翔监事、谭可监事、黄勋监事、陆劲松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宁、总法律顾问潘静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董事候选人一刘伟平	17,815,966,445	99.239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兴辉、王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1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伟平董事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伟平董事为公司董事长。

附:刘伟平先生简历

刘伟平,男,1964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局长,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党委书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司长,水利部总工程师,水利部副部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50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293人;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1,800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5%;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5、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符合行权条件的293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1,800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8日, 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上述事项。

2、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8日, 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4年4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4年6月20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8万份股票期权。上述注销已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实际人数由325人调整为308人,对应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2万份调整为524万份。

2、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特别分红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1.01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经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30%。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6月20日,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4年6月19日届满。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illegible] 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行权比例,具体如下: [illegible]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公司层面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个业绩考核目标。当公司业绩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100%;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当公司业绩未达到触发值时,则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0%。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1,120,189.58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027,150.06万元, 复合增长率为9.06%,达到触发值,当公司业绩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时,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6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illegi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